

#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
晋自然资函〔2024〕716号

##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相关税费“一次缴清、 后台分账”改革省级方案的通知

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税务局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，经省自然资源厅会商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，拟定了不动产登记相关税费“一次缴清、后台分账”改革省级技术解决方案，供各地选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省级不动产登记“税费统缴”解决方案由“三晋通”提供支付总入口，统一对接省财政厅票据系统，提供支付、清分和

设备升级更新服务，相关功能模块部署在省自然资源厅“网上一窗受理”平台中，支持使用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联卡、POS机刷卡等多种线上线下支付方式，企业群众无需分次缴纳税费，即可实现不动产登记费（登记费、工本费等）同税费的“一次收缴、自动清分”，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便利度。各地拟使用省级“税费统缴”解决方案的，需开设专门账户后，以汇缴方式向同级财政部门定期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用，推动实现“一次收缴、自动清分”，不断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质效。

附件：不动产登记相关税费“一次缴清、后台分账”改革省级解决方案路径图



附件

# 不动产登记相关税费“一次缴清、后台分账” 改革省级解决方案路径图

